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27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豐鍵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未表明完整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上訴

01 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
02 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況
03 狀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為證，是上
04 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蘇 鈺 雯